

三民叢刊

自由與權威

周陽山著

自由與權威

周陽山著

三

民

叢

刊

6

三民書局印行

自由與權威／周陽山著--初版--

臺北市：三民，民79

面； 公分--(三民叢刊；6)

ISBN 957-14-0085-8 (平裝)

1.自由 2.權力

571.94

◎ 自 由 與 權 威

著 著 周陽山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初 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編 號 S 11009

基本定價 叁元伍角陸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0085-8(平裝)

謹以本書

紀念

先父 周故教授世輔先生（一九〇六—一九八八）

並獻給

母親 周闕淑卿女士

序

這本書裏的主要文章，都是過去幾年間在海外與國內的集思之作，討論的主題包括自由與權威，民主與傳統，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及民主化、自由化與政權轉型等問題，討論的題旨比較廣泛，但基本的意旨則仍有共同趨向可循。爲求簡便起見，乃將書名定爲《自由與權威》。

大抵上本書書名已包含了各篇章的主要內容，而且也合乎我一再強調的一項觀念：自由與權威並非敵體，而且存在著相輔相成、共生共榮的複雜關係。在一個尊重權威，並肯定傳統具備正面價值與積極意義的自由環境中，我們所亟需的並非否定一切傳統、盲目排拒權威的解放與革命思想，而係立基於自由民主傳承的法治秩序和憲政規範。基於此，本書的觀點

若從守舊封閉的角度看來，可能趨於急進，但從解放論或革命論的觀點看來，則又趨於保守。不過，我們若了解當時空環境轉變後，許多自由主義者都變成新保守派，某些自由派卻放棄了自由主義原則，走上激進與解放的道路，也就不必對種種意識型態的標籤，太過在意了。畢竟，預設的意識型態立場並不能取代實際的評價，而評價的準繩最後還是要落實在學術研究與現實分析之上的。

這本書的結集，代表著我自己過去幾年思索方向的一點軌跡。這段軌跡中並無太多的心靈掙扎，但仍然反映了一部份時代轉變中的複雜心緒。在一個外在環境巨變的時代裏，個人思維的轉變，或許無足輕重，但卻仍可視為一項歷史性的記載。後之視今，自不無其中深蘊。

本書成集時，正值先父世輔先生辭世一周年之祭。謹以本書獻給 父親在天之靈，並紀念他一生堅毅自持、樂天安命，以及對我人生方向的至深感召。

周陽山 謹序於臺北

一九八九年冬

自由與權威 目次

序

第一輯：自由與權威

自由、權威與韋伯思想

自由、權威與奇理斯瑪

自由、權威與當代中國學術文化發展

三

元

五

第二輯：民主與傳統

五四時代的民主觀對中國政治發展的影響

五四與當代中國的民主

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展

五

二

九

——與傅偉勳對話

第三輯：自由化與民主化

一四五

民主化、自由化與威權轉型

一七三

臺灣：擺盪在民主與專權之間的思考

二〇五

東亞的民主化浪潮

二二三

從馬華黨爭看中國人的政治行為

第四輯：民間社會與國家自主

二三一

國家自主性與民間社會論

二三九

憲政民主與國家自主

二三七

對談：臺灣政治轉型的困境

——與張瀨、韋政通對話

附
錄

二六五

從《首腦論》看海峽兩岸的政治學研究

第一輯

自由與權威

自由、權威與韋伯思想

——權威問題系列討論之一

引言

一九八二年九月，林毓生先生發表了一篇反省近代中國人文學科發展的重要文獻：〈中國人文的重建〉。他另外也發表了〈什麼是理性〉、〈論自由與權威的關係〉及〈再論自由與權威的關係〉等三篇文章^①。在這一連串的文字中，林先生的主要討論焦點，集中在權威、自由、理性與中國近代學術、文化及思想的發展困境上。對於許多長期以來積非成是的

① 以下簡稱「林文」，均收入林著《思想與人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三。

觀念作了仔細而深入的反省。無論從學術討論的角度或關心中國思想、文化發展的觀點看來，這些文字的重要性與深刻性，都是歷年來在海內外的中文著述中所罕見的。但是，正由於這些文字所觸及的主題，都是一些習以為常或積非成是的觀念，同時這些觀念在當前海內外的中國文化、思想圈裏，相當程度上仍佔據著重要的位置，因而這幾篇文字所呈現的衝擊性，也特別顯目。另一方面，由於這幾篇文字都是從人文學科的反省角度出發，思想論式複雜而抽象，對於習於依照實例運思的讀者而言，容易產生許多混淆、誤解或歪曲，甚至有部分讀者還會對作者行文時的背景與意圖發生懷疑。這固是因為中文讀者長期的思考習慣與現實的複雜環境影響所致；但另一方面，在反省或評論這幾篇文字的意見中，也的確存在一些學理上的爭論之處，值得關心這些題旨的人們作進一步的討論。在這些評論的意見中，以張明貴先生的〈跨越「五四」的後遺症〉^②中提出的論點最為清晰，態度也較為持平。（張文所評論者，為林文中有關自由與權威的兩篇）基於學術討論的慣例與誠意，本文試圖從上述這五篇文字討論的題旨做基點，就西方學界的部分研究成果做一比較論析，同時也將作者個人的觀點爰附於後，以向林、張兩先生求教，並與讀者共思之。

② 載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廿六、廿七日美洲版《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以下簡稱「張文」。

由於篇幅與體例的限制，作者將分三篇文字討論此一複雜的問題。其中有一部分問題是由林文、張文所引發的，也有許多題旨則係作者個人的研習心得。因此，本文並不同於一般書評或文評爲主旨的文字。但卻與上述幾篇相關的文章有脈絡關係。爲了易於澄清論證主旨起見，讀者最好能將上述五篇文章依次詳讀一遍，再讀本文。另外，本文中若有提及林、張兩先生的論點時，則係以他們對自由與權威的討論文字爲主（即張文及林文之「論自由與權威」及「再論」等二篇），並儘量不涉及臆測等問題。爲了集中討論的焦點，第一篇將以韋伯等學者有關論點的介紹及引介爲主。第二篇則以席爾思及費德立克的論點爲中心。最後，在第三篇中則將就中國學術發展上的權威與自由問題做一申論。

本篇將先就權威此一辭彙的意涵及社會科學大家韋伯 (Max Weber) 的論點做一引述及討論。

「權威」的意義及界定

在進入正題之先，作者覺得有必要就各人的學術專長做一簡介。林毓生先生是思想史學者，專長中國近代及現代思想史。張明貴先生是政治學者，對意識型態及政治思潮問題頗富

研究心得。而作者個人則以研習政治學及社會思想爲主。對中國近代史及思想史也有一定的研究興趣。我強調這些學術背景的原因，是由於當代學術的分工，造成了不同學科在研究方法與思索途徑上的差異，也因而往往會對某些名詞定義與分析方式產生歧異。在學術分工日益專精化、特殊化的今天，我們唯有暫時撇開一些學術分科上所獨有的行規或術語，而嘗試在比較廣泛、共通的基礎上與其他學科或其他途徑的研究者進行溝通，學術的對話、合作與攻錯才是可能的。例如，政治學與政治社會學所通用的「革命」定義，與在知識社會學、科學社會學和科學史裏所指的「革命」一詞，往往就指涉著不同的意涵。如果不先就名詞作一釐清，則溝通上的障礙恐將不易避免。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本文所討論的「權威」定義之上。在政治學與政治社會學所指的「權威」(authority)一辭中，國家與政府機能所代表的公共權威是經驗層次上所指涉的主要對象之一。但是在林毓生先生的文章中，他很清楚的將權威做了另一番的定義：「創始者具有啓迪別人的能力，他的看法與意見能夠使別人心悅誠服，使別人心甘情願地接受他的看法與意見而受其領導。」而其中使別人心悅誠服服膺的原因，「則主要是靠創始者的意見能夠變成具體的範例，與能夠賦予行爲的正確性，並導使其成功；因此，使別人對其產生信心，遂起而服膺。」換言之，「權威是一種使自己的提議被別人接受的能力」(林著，頁一

○六。基於上述的定義，林文強調權威與志願的服膺及景從之間的密切關係，並且強調唯有不假威脅與壓迫的權威，才是「心安理得的權威」，也才是合乎其定義的「真權威」。

對於此點，張明貴先生的文章中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林文的觀念「多少偏離了社會學或政治學上的定義，而且未對公共權威如國家與政府等，加以適當的考慮。」他認為權威是「指一個人、職位或團體的才能、能力、專長或特質（包括法律、習俗等制度上的特質）獲得承認，因而具有支配力，並且與『權力』（強制支配力）與『合法性』（可欲而可接受）在意義上有所不同。」因而，張文認為，林文中對「權威」的定義已將具有公權力或強制力的公共權威排除在外了。

關於上述的歧異，不僅是名詞界定上的差異，同時也顯示了不同學科在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上的分歧。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

（一）如果這幾篇文章是發表在政治學或政治社會學的學術刊物上，討論的焦點的確不應偏離本學科中所普遍接受的定義。但事實上，這幾篇文章都是發表在一般的報章雜誌上，以一般讀者為對象的。基於此，評論者就無權利要求原作者顧及到政治學所關心的主題了。更何況，林文係以一般性的思想史的角度出發，對中國近代文化及思想的困境提出討論。只要他的定義合乎常識意義或者在他的討論脈絡裏自圓其說，基本上就已合乎學術討論的慣例了。

(二)如果張文認為，由於「權威」在一般社會上習用的含義中，政府或國家所象徵的「公共權威」已經是一項普泛的要素了，則基於現實的考慮，我們有義務亦對此一層面作一討論，但這仍然有值得商榷之處。首先，對於一個意義含混而又包含多重意義的名詞，字源的分析與意義的界定，以明瞭其歷史因革，往往是必要的。關於這點，林文事實上已經做到了（頁一〇六）。其次，從字源分析的功能看來，正本清源，追尋原義，並發掘其與當前常識用法的關係，應是其基本的目的，但是否必須對現實上的各種複雜意義作逐一的探討，則從學術分工的角度看來，並非必然。如果在一場「科學革命」的討論會上，我們要求一位科學社會學家或科學史家將其討論的焦點放在政治學定義的「革命」上，那麼這場討論會可能難以繼續。同理，基於學術多元化與術業有專攻的立場，要求一個學者討論在他專業領域之外的問題，甚至就此而作批評，都是有欠公允的。

根據上述兩點，我個人認為，一位評論者對原作者根據其所下定義而做的討論，如有不同意見時，他儘可根據文章的脈絡、引據、推理等提出批評，甚至可重新增加新的定義角度，做新的引伸與探討。但評論者卻無法責成原作者，要求他討論在其定義範圍之外的問題。因為，這非但是對原作者的強求，事實上也有違理性的學術行規。而尊重學術界中的權威與行規，以及各學科間彼此尊重相互的權威性，正是一般學者所肯定的，這也是林文所再

三強調的（頁七、九、九六、九七）。

但是，我也同意張文所說，「權威」的確有不同層面的意義。根據權威的（請注意這三個字）《牛津英文字典》^③，「權威」（authority）一辭，至少就包含了下列各種不同的意義（見頁五七二）：

- (1) 執行（或強制執行—enforce）服從的權力或權利；道德或法律的至高性（supremacy）；指揮（command）的權利或做最後決定的權利。
- (2) 派生的（derived）或委託的（delegated）的權力；授與的（conferred）的權利或稱號；權威化（authorization）。
- (3) 掌握權威者；行使權力或負責指揮的團體或個人。（過去使用單數型態時意義等同於「政府」；目前通用的用法裏，單數時表抽象意義，多數時則表具體意義的政府。）
- (4) 影響他人行為與行動的權力；個人的或實際的影響。
- (5) 用權力或名銜影響他人的意見；權威性的意見；對判斷（judgement）或意見構成的影響、知識上的影響。

③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71.